

债券代码：185342.SH

债券简称：22 柳控 01

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年)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85342.SH	22 柳控 01	11.00	0.30	2022-01-26	2+2+1	AA+	AA+

## 二、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平，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夏容军，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吴然，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发行了 21 柳控 F3、22 柳控 01、23 柳控 05、G23 柳控 1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违规转借募集资金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多次将 21 柳控 F3、22 柳控 03、23 柳控 05、G23 柳控 1、23 柳投 D1 的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分别为 5 亿元、5.59 亿元、6.5 亿元、7.15 亿元、1.52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50%、30.40%、92.86%、68.42%、27.24%。

####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 22 柳控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022 年 1 月，发行人将 22 柳控 0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的其他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涉及金额合计 4.19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8.09%。

根据 22 柳控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将 22 柳控 0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利息及手续费、项目贷款利息等，涉及金额合计 0.74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02%。

根据 23 柳控 05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23 年 5 月，发行人将 23 柳控 05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转让费，涉及金额 0.458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6.54%。

根据 G23 柳控 1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中用于绿色项目建设的部分。2023 年 6 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兑付本息和其他有息债务，涉及金额 3.21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0.71%。

### 3、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中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报、2023 年年报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1、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规持续时间长，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3.4.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3.4.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3.4.3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李海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夏容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吴然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 2、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7.2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8.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平，时任总经理夏容军，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然予以公开谴责。

## 三、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信息披露严谨准确的

重要性，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学习，组织培训活动，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

####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江证券作为“22 柳控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钊

联系电话：1897163076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第1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